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55号），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47,769.2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3,780,001.28	1,082,971,202.68
加：本期净利润	15,547,769.20	267,575,98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57,598.59	26,757,598.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8,239,515.25	598,239,515.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330,656.64	724,784,348.22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2018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提议以下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5,239,2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2,413,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206,728.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累积盈余的闲置资金较多,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478.43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433.07万元。可充分满足本次利润分配需求。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96.07万元、29,536.94万元、35,216.12万元,在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电梯产品的非标、定制化特点使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公司生产面积、固定资产规模已基本满足经营所需,且公司持续打造信息化优势、柔性制造能力,打造通过经营效率提升满足生产周转需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29.84 万元,短、中、长期理财产品合计 147,700.00 万元,且母子公司均无银行借款及其他带息负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62,412.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3,114.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正在执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

额共计 19,500 万元。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降低理财管理规模及日常工作量，集中精力经营业务，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